附件1

沙坡头区永康镇党家水村2019年

整村推进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脱贫富民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33号)精神，确保如期完成永康镇党家水村脱贫出列任务，根据贫困村脱贫出列条件及《沙坡头区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方案》要求，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永康镇党家水村是沙坡头区深度贫困村之一，共有141户381人，其中常住96户，常住人口220人。建档立卡21户41人，已脱贫16户35人，未脱贫5户6人。全村共有耕地9600亩，牛存栏22头，羊存栏1300只。2018年人均纯收入6800元，收入主要来源为硒甜瓜种植和外出打工。该村列为永康镇2019年计划脱贫出列村。

二、存在问题

1.村级“两委”班子不稳定；

2.全村入户人饮冬季封冻不能正常供水，水质不达标；

3.危房改造完成了一半，一部分群众季节性居住危房；

4.通村道路水毁后至今未修通；

5.特色产业发展动力电用电需求无保障。

三、建设内容

永康镇党家水村2019年整村推进项目将聚焦短板弱项，夯实产业基础，主要建设内容为基础设施建设、危房危窑改造、特色产业培育。

 **（一）基础设施建设**

1.硬化村庄内6米宽混凝土道路0.18千米，铺设4米宽砂砾石道路0.4千米。

2.更换人饮管道1.62公里，配套人饮管道增压泵及附属设备一套，人饮管道钢筋混凝土箱涵过沟防护70米,安装自来水净化设备及供电线路。

3.修缮校育川－党家水通村公路洪水冲毁路段，确保通村公路畅通。

**（二）危房危窑改造**

延续2018年危房改造补助政策，对2018年未改造危房户有条件地继续危房危窑改造，全面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三）特色产业培育**

围绕群众硒甜瓜抗旱补灌动力电用电需求，架设高、低压输电线路10.63公里（其中高压线路1.88公里，低压线路8.75公里），安装智能开关5个、变压器17台、变台及附件17台套。

四、投资概算

党家水村2019年整村推进项目计划总投资360.64万元，其中: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86万元，危房改造补助投资76.5万元，特色产业培育投资198.14万元。以上投资中，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由自治区专项资金和沙坡头区本级财政增补资金承担，其他项目资金均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一）基础设施建设**

计划总投资86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硬化村庄道路、更换人饮管道解决冬季封冻供水不正常、维修通村道路水毁路段，确保行路畅通。

1.硬化6米宽、20厘米厚混凝土道路0.18千米；铺设4米宽、20厘米厚砂砾石道路0.4千米，概算投资15万元。

2.更换人饮管道1.62公里；配套人饮管道增压泵及附属设备一套；安装人饮净化设备及附属设备一套；人饮管道钢筋混凝箱涵过沟防护70米，概算投资71万元。

3.修缮校育川－党家水通村公路洪水冲毁路段（该项目由区建设交通局单独立项实施）。

**（二）危房危窑改造**

本村2019年危房改造按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沙坡头区深度贫困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试行）》（卫沙政办规发〔2018〕11号）要求，结合本村实际执行下列政策：在2018年村庄规划点内按照统一规划翻新改造者享受2018年危房改造补助政策；在新规划点之外的原址翻新改造者只享受自治区危房改造补助政策，不享受沙坡头区危房改造增补政策，且不予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党家水村2018年未参加危房改造农户共计36户，其中“五类”对象6户，一般贫困户30户。按照2018年危房改造补助标准测算，自治区危改专项补助资金57万元，沙坡头区危改增补资金19.5万元，两项合计总投资76.5万元。

**（三）特色产业培育**

计划总投资198.14万元，围绕群众硒甜瓜抗旱补灌动力电用电需求，主要建设内容为架设供电线路、配套变压器等设备。

1.架设高、低压输电线路10.63公里，其中高压线路1.88公里，低压线路8.75公里，概算投资125万元。

2.安装智能开关5个，变压器17台，变台及附件17台套，概算投资73.14万元。

五、建设周期

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永康镇党家水村2019年整村推进项目责任主体为永康镇，项目建设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乡镇党委书记为项目实施“第一责任人”，乡镇镇长为主要责任人，扶贫分管领导或项目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项目最迟在4月10日前完成立项批复，4月底之前全面开工建设，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如期完工。区发改、扶贫、建设、审计、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工程质量进行现场监管，对进度迟缓、组织不力者严肃追查问责，对工程管理不严格、工程质量不达标、恶意偷工减料套取骗取专项资金者一查到底。

**（二）分类推进，严格管理。**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17〕637号）和沙坡头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报账核算，坚决杜绝挤占、挪用扶贫资金现象发生。项目资金除质保金外不得结余滞留，2019年12月31日前确保完成实际支付。因工程未完工或决算不及时造成的结余滞留资金，将全额收回本级财政。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乡镇自行承担，并对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严肃问责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发展建设内容需由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编制建设方案，经区扶贫办审核把关后报请区发改局立项批复、招标实施；危房改造补助要按照《沙坡头区深度贫困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试行）》（卫沙政办规发〔2018〕11号）相关程序规定落实。整村推进项目要严格执行“三级公开”制度，扩大公告公示内容和范围，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使用安全。

**（三）跟踪服务，提升效益。**项目实施过程中，永康镇要强化扶贫项目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注重项目工程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项目实施后，由区发改局会同相关部门联合验收，重点审查建设内容是否全面完成、建设质量是否达标、项目资料是否完整，验收结论将作为年终脱贫攻坚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对质量不达标、建设内容未完成的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对项目资料不完整、资金管理使用混乱者将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项目建成后，永康镇要对人饮净化设施、硒甜瓜供电设施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后续管理，确保项目发挥最大效益。

沙坡头区永康镇校育川村2019年

巩固提高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脱贫富民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33号)精神，巩固提高永康镇校育川村脱贫成效，根据《沙坡头区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方案》要求，现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校育川村于2018年脱贫出列，共有124户385人，常住85户，常住人口288人，其中：建档立卡11户25人，已脱贫7户17人，未脱贫4户8人。全村共有耕地4418亩，羊存栏3400只。2018年人均纯收入12000元，收入主要来源为硒甜瓜种植和外出打工，该村被列为永康镇2019年巩固提高村。

二、存在问题

1.全村入户人饮水质不达标；

2.危房改造已完成大部分，一部分群众季节性居住危房；

3.孙滩自然队群众无硒甜瓜交易市场，运瓜难、交易难；

4.通村道路部分路基水毁严重，需要修缮。

5.特色产业发展动力电用电需求无保障。

三、建设内容

永康镇校育川村2019年巩固提高项目建设将继续聚焦短板弱项，夯实产业基础，主要建设内容为基础设施建设、危房危窑改造、特色产业培育、村庄环境整治。

**（一）基础设施建设**

1.硬化5米宽、20厘米厚混凝土通村道路2.07千米；

2.村部拦洪坝及护坡58米，西侧山洪沟钢筋混凝土明沟泄洪槽175米，村部北侧山洪沟边坡砌护160米，新建钢筋混凝土箱涵1座；

3.修缮洪水冲毁部分路段路基，确保通村公路畅通。

**（二）危房危窑改造**

 延续2018年危房改造补助政策，对2018年未改造危房户有条件地继续危房危窑改造，全面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三）特色产业培育**

围绕群众硒甜瓜抗旱补灌动力电用电需求，架设高、低压输电线路29.965公里（其中10kV高压输电线路18.031公里，高低压同杆输电线路5.286公里，低压输电线路6.648公里），智能开关5个，安装变压器21台，安装变台及附件21台套；新建水源井工程1处，蓄水池2座（其中0.87万立方米蓄水池1座，0.57万立方米蓄水池1座），阀井17座，镇墩75座，管线穿沟、穿路防护50米，配套潜水泵、变频柜及各类管件1台套，管道铺设4450米，其中地埋铺设De110UPVC管道3720米，地表铺设DN100钢管730米；针对孙滩自然队无交易市场，运瓜难、交易难问题，计划平整硒甜瓜交易市场、安装80T磅秤及附属设施。

**（四）村庄环境整治**

1.村部、主要道路旁安装防护围栏987米。

2.村部道路旁铺设植草砖护坡427平方米。

3.村部西侧山洪沟旁荒地凹坑土方挖运回填2925立方米，村部东侧、西侧荒地土方平整2处，共计3997平方米。

四、投资概算

校育川村2019年巩固提高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099.82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309.45万元，危房危窑改造补助资金36 万元，特色产业培育投资722.2万元，村庄环境整治投资32.17万元。以上投资中，危房危窑补助资金由自治区专项资金和沙坡头区本级财政增补资金承担，其他项目资金均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详见投资预算表）。

**（一）基础设施建设**

计划总投资309.4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为硬化通村道路、拦洪坝和山洪沟砌护、维修通村道路水毁路段，确保行路畅通。

1.硬化5米宽、20厘米厚混凝土通村道路2.07千米，概算投资115.68万元。

2.拦洪坝及护坡58米，概算投资7.56万元；村部西侧山洪沟钢筋混凝土泄洪槽175米，概算投资113.54万元；村部北侧山洪沟边坡砌护160米，概算投资67.18万元；新建钢筋混凝土箱涵1座概算投资5.49万元。

3.修缮通往校育川村公路被洪水冲毁的部分路段路基（**该项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单独立项实施，不纳入巩固提高项目中**）。

**（二）危窑危房改造**

本村2019年危房改造按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沙坡头区深度贫困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试行）》（卫沙政办规发〔2018〕11号）要求，结合本村实际执行下列政策：在2018年村庄规划点内按照统一规划翻新改造者享受2018年危房改造补助政策；在孙滩自然队原址翻新改造者只享受沙坡头区危房改造增补政策，且不予配套公共基础设施。校育川2018年未参加危房改造农户共计18户，均为一般贫困户。按照2018年危房改造补助标准测算，自治区危改专项补助9万元，沙坡头区危改增补资金27万元，两项合计概算总投资36万元。

**（三）特色产业培育**

 计划总投资722.2万元，围绕群众硒甜瓜抗旱补灌动力电用电需求，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水源井、蓄水池、安装磅秤、平整交易市场、架设供电线路、配套变压器等设备。

1.架设高、低压输电线路29.965公里，其中10kV高输电线路18.031公里，概算投资238.01万元；高低压同杆输电线路5.286公里，概算投资98.85万元；低压输电线路6.648公里概算投资65.82万元；智能开关5个概算投资7.98万元；安装变压器21台，概算投资37.98万元；安装变台及附件21台套，概算投资46.20万元；

2.新建水源井工程1处，蓄水池2座（其中0.87万立方米蓄水池1座，0.57万立方米蓄水池1座），阀井17座，镇墩75座，概算投资146.69万元；

3.管线穿沟、穿路防护50米，概算投资3.91万元；

4.配套潜水泵、变频柜及各类管件1台套，总概算投资23.90万元；

5.管道铺设4450米，其中地埋铺设De110UPVC管道3720米，地表铺设DN100钢管730米，总概算投资38.39万元；

6.孙滩自然队平整硒甜瓜交易市场、安装80T磅秤及附属设施，总概算投资14.47万元。

**（四）村庄环境整治**

 计划总投资32.17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防护围栏栽植、铺设草坪砖、土方回填、平整。

1.防护围栏987米，概算投资8.59万元。

2.植草砖护坡427平方米，概算投资14.75万元。

3.村部西侧山洪沟旁荒地凹坑土方挖运回填2925立方米，村部东侧、西侧荒地土方平整2处，共计3997平方米，概算投资8.83万元。

五、建设周期

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永康镇校育川村2019年巩固提高项目责任主体为永康镇，项目建设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乡镇党委书记为项目实施“第一责任人”，乡镇镇长为主要责任人，扶贫分管领导或项目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项目最迟在4月10日前完成立项批复，4月底之前全面开工建设，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如期完工。区发改、扶贫、建设、审计、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工程质量进行现场监管，对进度迟缓、组织不力者严肃追查问责，对工程管理不严格、工程质量不达标、恶意偷工减料套取骗取专项资金者一查到底。

**（二）分类推进，严格管理。**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17〕637号）和沙坡头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报账核算，坚决杜绝挤占、挪用扶贫资金现象发生。项目资金除质保金外不得结余滞留，2019年12月31日前确保完成实际支付。因工程未完工或决算不及时造成的结余滞留资金，将全额收回本级财政。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乡镇自行承担，并对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严肃问责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发展建设内容需由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编制建设方案，经区扶贫办审核把关后报请区发改局立项批复、招标实施；危房改造建设内容按照《沙坡头区深度贫困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试行）》相关程序要求落实。要严格执行“三级公开”制度，扩大公告公示内容和范围，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使用安全。

**（三）跟踪服务，提升效益。**项目实施过程中，永康镇要强化扶贫项目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注重项目工程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项目实施后，由区发改局会同相关部门联合验收，重点审查建设内容是否全面完成、建设质量是否达标、项目资料是否完整，验收结论将作为年终脱贫攻坚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对质量不达标、建设内容未完成的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对项目资料不完整、资金管理使用混乱者将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项目建成后，永康镇要对硒甜瓜抗旱补灌蓄水池运行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后续管理，确保项目发挥最大效益。

沙坡头区迎水桥镇孟家湾村2019年

整村推进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脱贫富民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33号)精神，确保如期完成迎水桥镇孟家湾村脱贫出列任务，根据贫困村脱贫出列条件及《沙坡头区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方案》要求，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孟家湾村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西部，距镇政府25公里，东与沙坡头村相连，西与长流水村接壤，北靠腾格里沙漠，南靠黄河，地域面积38700亩。定武高速贯穿全村，高速路南北200米、东西3000米为自治区地质局确定的地震断裂带。201省道从村庄北边贯穿，沿201省道往南2公里范围为沙坡头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自然保护区界碑往南100米范围内为西气东输管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国家相关政策：地震断裂带两侧200米范围内、西气东输管道两侧50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生活设施的要求，孟家湾村房屋选址、村部建设以及产业发展受到限制。

全村共有农户152户514口人，党员26名，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32户78人，60岁以上老年人42人，失能失智老人2人，全村共有耕地624亩。2018年已经脱贫13户40人，未脱贫19户38人，贫困发生率为7.39%。

二、存在问题

1.村级“两委”班子不稳定，党组织软弱涣散；

2.“单老”“双老户”较多，贫困发生率高达7.39%，超过3%脱贫出列标准；

3.常住人口少，危房户较多，受地震断裂带和自然保护区红线影响无法新建房屋，村庄“空心化”。

三、建设内容

迎水桥镇孟家湾村2019年整村推进项目将重点聚焦产业发展，并根据区、市关于沙坡头自然保护区规划调整情况，适时研究出台孟家湾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着眼长远解决村庄“空心化”问题。2019年整村推进项目重点围绕全村产业发展实施以下建设内容：

**1.截潜引水工程。**新建截潜饮水工程，埋设De315mmUPVC管368米，改善孟家湾村群众用水的实际困难。

**2.节水滴灌工程。**对373亩耕地实施节水滴灌工程，新建过滤系统1座，配建各类阀井23座，铺设各类管道235千米。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增加群众收入。

**3.水渠维修砌护。**U型水泥预制板砌护黄河边300亩耕地渠道5530米，其中主渠道1030米，支渠道4500米，方便群众灌溉用水。

**4.泵房改扩建。**对孟家湾村黄河边引黄灌溉泵房进行改扩建，在原址抬高泵房高度，重新配备2台套水泵设备，避免因黄河水位上涨被淹，保证黄河边经果林地灌溉用水。

四、投资概算

孟家湾村2019年整村推进项目计划总投资203万元。其中截潜引水工程投资8万元，节水滴灌工程投资84万元，水渠维修砌护工程投资56万元，泵房改扩建工程投资55万元。上述资金均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截潜引水工程。**新建截潜饮水工程，埋设De315mmUPVC管368米，改善孟家湾村群众用水的实际困难，计划投资8万元。

**2.节水滴灌工程。**安装节水滴灌设施，新建过滤系统共1座，各类阀井23座；铺设各类管道235千米，保障村庄附近373亩农田灌溉用水，计划投资84万元。

**3.水渠维修砌护。**砌护黄河边300亩耕地宽0.6米渠道1030米，宽0.4米渠道4500米，计划投资56万元。

**4.泵房改扩建。**对孟家湾村黄河边引黄灌溉泵房进行改扩建，在原址抬高泵房高度，占地面积41.23平米，重新配备2台套水泵设备，计划投资55万元。

五、建设周期

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迎水桥镇孟家湾村2019年整村推进项目责任主体为迎水桥镇，项目建设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乡镇党委书记为项目实施“第一责任人”，乡镇镇长为主要责任人，扶贫分管领导或项目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项目最迟在4月10日前完成立项批复，4月底之前全面开工建设，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如期完工。区发改、扶贫、建设、审计、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工程质量进行现场监管，对进度迟缓、组织不力者严肃追查问责，对工程管理不严格、工程质量不达标、恶意偷工减料套取骗取专项资金者一查到底。

**（二）分类推进，严格管理。**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17〕637号）和沙坡头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报账核算，坚决杜绝挤占、挪用扶贫资金现象发生。项目资金除质保金外不得结余滞留，2019年12月31日前确保完成实际支付。因工程未完工或决算不及时造成的结余滞留资金，将全额收回本级财政。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乡镇自行承担，并对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严肃问责处理。产业发展四项建设内容需由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编制建设方案，经区扶贫办审核把关后报请区发改局立项批复、招标实施。村庄“空心化”问题，迎水桥镇需逐户摸底清查村民住房基本底数，并根据区、市关于沙坡头自然保护区规划调整情况，适时研究提出孟家湾村危房改造实施办法，报请区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整村推进项目扶贫资金要严格执行“三级公开”制度，扩大公告公示内容和范围，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使用安全。

**（三）跟踪服务，提升效益。**项目实施过程中，迎水桥镇要强化扶贫项目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注重项目工程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项目实施后，由区发改局会同相关部门联合验收，重点审查建设内容是否全面完成、建设质量是否达标、项目资料是否完整，验收结论将作为年终脱贫攻坚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对质量不达标、建设内容未完成的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对项目资料不完整、资金管理使用混乱者将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项目建成后，迎水桥镇对泵房运行管理、节水滴管等公共设施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后续管理，确保项目发挥最大效益。

沙坡头区迎水桥镇长流水村2019年

整村推进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脱贫富民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33号)精神，确保如期完成迎水桥镇长流水村脱贫出列任务，根据贫困村脱贫出列条件及《沙坡头区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方案》要求，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长流水村位于中卫市区西部，距市区30公里，现有村民226户638人。全村共有耕地930亩。农作物主要以水稻、绿色蔬菜为主。全村建档立卡户38户97人，分别占总户数的16.8%，占总人口数的15.2%。其中已脱贫23户60人，未脱贫15户37人，贫困发生率为5.8%，主要是因病、因残致贫。低保户共15户17人，80岁以上高龄老人3户3人，残疾16人。

二、存在问题

1.危房较多，常住人口少，村庄“空心化”，村庄基础设施薄弱，多条巷道未硬化；

2.村民就业渠道狭窄，收入有限。

1. 建设内容

迎水桥镇长流水村2019年整村推进项目将重点聚焦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着力修缮受黄河汛期影响的相关基础设施，确保村民生产生活不受影响，并建设相关产业设施，为本村发展产业提供条件。围绕全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重点实施以下建设内容：

 **（一）基础设施建设**

**1.防洪挡墙、水渠砌护及沿河生产路铺设。**建设防洪挡墙2000米，渠道10700米，沿防洪墙铺设1700米砂夹石生产路，保护300亩基本农田，节约用水，提高农作物产量，方便群众生产，增加农户收入。

**2.多功能晾晒场硬化。**将新村部前1900平方米空地进行硬化，作为群众晾晒粮食作物及集体活动场地。

**3.新建过水道路、桥涵。**受黄河汛期影响，村庄道路及桥涵被冲毁，需对下湖湾水库过水路面及进村道路进行维修、硬化，修建泄洪沟桥涵。新建过水路面2座，桥涵1座，维修修建被洪水冲毁进村泄洪沟桥涵及农田生产路桥涵，硬化20cm厚4米宽生产道路700米。

**（二）产业发展**

**1.土地改良项目。**对水源地长流水村80亩盐碱地进行改良，新建进水口护坡1处，铺设各类管道900米，配建检查井5座、沟道过水路面2处，并开挖泄洪沟1000米，保障下游孟家湾村人畜饮水安全。

**2.建设保鲜冷藏室。**以村成立合作社，村民入股，种植适合的经济作物，发展种植业，配套建设800平方米保鲜冷藏加工车间1座，包括400平方米冷藏室，并配套建设水电设施及30平方米管理用房1座。延长产业链，增加产品附加值，大力提高贫困户收入。

四、投资概算

长流水村2019年整村推进项目计划总投资760万元。其中基础建设投资505万元，产业发展投资255万元，上述资金均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 **基础设施建设**

计划总投资505万元，主要包括防洪码头、水渠砌护及沿河生产路铺设、多功能晾晒场硬化、新建过水道路、桥涵：

**1.防洪码头、水渠砌护及沿河生产路铺设。**建设防洪挡墙2000米（梯形结构，下底1.2米，上底0.5米，高度3米），计划投资247万元；砌护主渠道10700米，计划投资131万元；沿防洪墙铺设4米宽砂夹石生产路1700米，计划投资9万元，共计投资387万元。

**2.多功能晾晒场硬化。**将新村村部1900平方米前空地进行硬化（20cm厚混凝土），作为群众晾晒粮食作物及集体活动场地，计划投资27万元。

**3.新建过水道路、桥涵。**受黄河汛期影响村庄道路及桥涵被冲毁，计划新建过水路面2座，桥涵1座。硬化20cm厚4米宽生产道路700米。计划投资91万元。

**（二）产业发展**

计划总投资255万元，主要为土地改良、建设保鲜冷藏室。

**1.土地改良项目。**对水源地长流水村80亩盐碱地进行改良，新建进水口护坡1处，铺设各类管道900米，配建检查井5座、沟道过水路面2处，并开挖泄洪沟1000米，保障下孟家湾村人畜饮水安全。计划投资76万元。

**2.建设保鲜冷藏室。**以村成立合作社，村民入股，种植适合的经济作物，发展种植业，配套建设800平方米保鲜冷藏加工车间1座，包括400平方米冷藏室，并配套建设水电设施及30平方米管理用房1座。计划投资179万元。

五、建设周期

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迎水桥镇长流水村2019年整村推进项目责任主体为迎水桥镇，项目建设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乡镇党委书记为项目实施“第一责任人”，乡镇镇长为主要责任人，扶贫分管领导或项目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项目最迟在4月10日前完成立项批复，4月底之前全面开工建设，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如期完工。区发改、扶贫、建设、审计、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工程质量进行现场监管，对进度迟缓、组织不力者严肃追查问责，对工程管理不严格、工程质量不达标、恶意偷工减料套取骗取专项资金者一查到底。

**（二）分类推进，严格管理。**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17〕637号）和沙坡头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报账核算，坚决杜绝挤占、挪用扶贫资金现象发生。项目资金除质保金外不得结余滞留，2019年12月31日前确保完成实际支付。因工程未完工或决算不及时造成的结余滞留资金，将全额收回本级财政。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乡镇自行承担，并对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严肃问责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建设内容需由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编制建设方案，经区扶贫办审核把关后报请区发改局立项批复、招标实施。村庄“空心化”问题，迎水桥镇需逐户摸底清查村民住房基本底数，并根据区、市关于危房改造实施办法解决。整村推进项目扶贫资金要严格执行“三级公开”制度，扩大公告公示内容和范围，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使用安全。

**（三）跟踪服务，提升效益。**项目实施过程中，迎水桥镇要强化扶贫项目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注重项目工程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项目实施后，由区发改局会同相关部门联合验收，重点审查建设内容是否全面完成、建设质量是否达标、项目资料是否完整，验收结论将作为年终脱贫攻坚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对质量不达标、建设内容未完成的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对项目资料不完整、资金管理使用混乱者将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项目建成后，迎水桥镇要以资产收益扶贫模式，对保鲜冷藏室采取承包经营的办法进行统一管理，承包经营年收益率不得低于保鲜冷藏室投资的5%，收益资金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同时，要对其他建成使用的固定资产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后续管理，确保项目发挥最大效益。

沙坡头区迎水桥镇南长滩村2019年

整村推进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脱贫富民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33号)精神，确保如期完成迎水桥镇南长滩村脱贫出列任务，根据贫困村脱贫出列条件及《沙坡头区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方案》要求，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南长滩村地处宁夏、甘肃两省三县交界，位于迎水桥镇西南部，四面环山靠河，距沙坡头城区91公里，村域面积195.4平方公里，因黄河黑山峡冲刷淤积形成狭长河滩地而得名。目前全村户籍人口340户1010人，辖6个自然队，有建档立卡户50户108人，已脱贫17户50人，未脱贫33户58人，低保户41户49人。经济收入主要以养殖业、劳务输出、传统种植业为主，主要种植小麦、玉米、胡麻。该村拥有四个“宁夏第一”：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宁夏黄河第一村、宁夏黄河第一渡、宁夏黄河第一漂。群众姓氏多为拓姓，目前该村仍保存完整的西夏后裔家谱。

二、存在问题

1.“单老”“双老户”较多，贫困发生率高达5.74%，超过3%脱贫出列标准；

2.村民就业渠道狭窄，收入有限；

3.通村道路部分路基洪水冲刷严重，多处冲毁，道路崎岖狭窄，遇大雨天气发生滑坡容易造成道路堵塞及出行危险。

三、建设内容

迎水桥镇南长滩村由于2018年黄河汛期水位上涨导致整村推进项目受阻，2019年在继续实施上年度批复未完成项目建设内容之外，将重点聚焦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和公共事业，确保村民生产生活不受影响，为本村发展种植及旅游产业提供条件，提高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基础设施建设**

**1.维修渡口码头。**维修改造上渡口南北码头，确保群众四季出行安全通畅。

**2.改造巷道路灯。**更换巷道内灯头、灯泡、灯罩，提升巷道照明效果。

**3.通村道路建设。**因通村道路线路暂未确定，且投资较大。拟单独立项批复实施，从根本上解决行路难问题。

**（二）产业发展**

**1.渠道砌护。**砌护宽0.6米渠道110米，宽0.5米渠道1600米，宽0.4米渠道9400米，保证农田的正常浇灌。

**2.改造泵房。**夹滩泵房因黄河水上涨被淹，计划改造泵房并重新安装配套设施，解决无法灌溉的问题。

**3.经果林改良。**改造经果林200亩，将原有枣树改为种植梨树，需对土地进行统一施肥改良，发展梨花节旅游项目，并销售农产品，提高村民收入。

**4.古梨树保护。**对85亩古梨树种植土地统一进行施肥改良，每棵梨树施农家肥1.5方，并对166棵古梨树喷洒农药，部分古梨树年份过久已濒临死亡，需请专业人员进行输液抢救。

**（三）危窑危房改造**

完成34户群众D级危房改造，其中建档立卡户20户，非建档立卡户14户。

**（四）公共事业**

购置13座小型客运车一辆，开通南长滩村至中卫市区公交线路，解决群众出行难、上学难的问题。

四、投资概算

南长滩村2019年整村项目计划总投资783.3万元，其中基础设施投资143万元，产业发展投资292.5万元，危房危窑改造327.8万元，公共事业投资20万元。资金来源于自治区危房危窑改造专项资金112.8万元、沙坡头区危房改造本级财政增补资金38万元，农户危房改造自筹资金177万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35.5万元，社会帮扶资金20万元，详见投资预算表。

**（一）基础设施建设**

计划总投资143万元，主要包括维修渡口码头、巷道路灯改造：

**1.维修渡口码头。**将上渡口原有一级码头浆砌石加固改造为二级码头。计划投资86万元。

**2.路灯改造。**对村庄巷道原有路灯进行通电改造，更换灯头、灯泡、灯罩，提升巷道照明效果。计划投资57万元。

**（二）产业发展**

计划总投资292.5万元，主要包括渠道砌护、泵房改造、经果林改良、古梨树保护4项内容：

**1.渠道砌护。**砌护宽0.6米渠道110米，宽0.5米渠道1600米，宽0.4米9400米。计划投资105万元。

**2.改造泵房。**对原有泵房进行抬高加固改造，并重新配备安装水泵等配套设施。计划投资64万元。

**3.经果林改良。**羊粪改良土地200亩，统一采购梨树苗9000棵，计划总投资108.5万元。

**4.古梨树保护。**对全村166棵古梨树增施农家肥、喷洒农药，并对部分年份过久已濒临死亡的古梨树请专业人员进行输液抢救。计划投资15万元。

**（三）危窑危房改造**

完成D级危房改造34户，计划投资327.8万元（其中自治区危房危窑改造专项资金112.8万元、沙坡头区本级财政增补资金38万元、农户自筹资金177万元）。

**（四）公共事业**

购置13座小型客运车一辆，开通南长滩村至中卫市区公交线路，解决群众出行难、上学难的问题。社会帮扶单位出资，计划投资20万元。

五、建设周期

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迎水桥镇南长滩村2019年整村推进项目责任主体为迎水桥镇，项目建设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乡镇党委书记为项目实施“第一责任人”，乡镇镇长为主要责任人，扶贫分管领导或项目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项目最迟在4月10日前完成立项批复，4月底之前全面开工建设，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如期完工。区发改、扶贫、建设、审计、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工程质量进行现场监管，对进度迟缓、组织不力者严肃追查问责，对工程管理不严格、工程质量不达标、恶意偷工减料套取骗取专项资金者一查到底。

**（二）分类推进，严格管理。**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17〕637号）和沙坡头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报账核算，坚决杜绝挤占、挪用扶贫资金现象发生。项目资金除质保金外不得结余滞留，2019年12月31日前确保完成实际支付。因工程未完工或决算不及时造成的结余滞留资金，将全额收回本级财政。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乡镇自行承担，并对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严肃问责处理。村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建设内容需由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编制建设方案，经区扶贫办审核把关后报请区发改局立项批复、招标实施；公共事业建设内容需进一步细化完善帮扶协议、资产移交、后期管理等制度方案，5月之前向扶贫办报备。扶贫资金使用要严格执行“三级公开”制度，扩大公告公示内容和范围，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使用安全。

**（三）跟踪服务，提升效益。**项目实施过程中，迎水桥镇要强化扶贫项目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注重项目工程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项目实施后，由区发改局会同相关部门联合验收，重点审查建设内容是否全面完成、建设质量是否达标、项目资料是否完整，验收结论将作为年终脱贫攻坚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对质量不达标、建设内容未完成的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对项目资料不完整、资金管理使用混乱者将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项目建成后，迎水桥镇要组织村民代表会议，对企业定点帮扶公交车运营管理等相关事宜民主协商，严格按照中卫市交通部门相关规定办理运营牌照，对其他建成使用的固定资产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后续管理，确保项目发挥最大效益。

沙坡头区常乐镇康乐村2019年

整村推进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脱贫富民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33号)精神，确保如期完成常乐镇康乐村脱贫出列任务，根据贫困村脱贫出列条件及《沙坡头区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方案》要求，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常乐镇康乐村是中卫市落实自治区“十二五”生态移民工程的搬迁安置村，搬迁原蒿川乡群众619户2542人，其中回族605户2479人,汉族14户63人。建档立卡贫困户264户1276人，已脱贫136户732人，未脱贫128户544人。全村有劳动力1299人（男性劳动力661人、女性劳动力638人、18-45岁女性劳动力499人），外出务工人员540人。配套建设养殖园区2个，棚圈94座16920平方米，存栏肉牛510头。耕地2289亩，土地已流转到宁夏西域金枸农业科技公司经营。庭院小拱棚671座，完成种植562座。2018年该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479元，收入主要来源为养殖业及外出务工，该村为常乐镇2019年计划脱贫出列村。

二、存在问题

1.贫困发生率高达21.4%，远超过3%脱贫出列标准；

2.自来水水质不达标；

3.庭院拱棚钢架年久生锈无法使用，群众缺乏拱棚种植积极性；

4.养殖园区基础设施落后，部分养殖圈棚闲置浪费；

5.村庄绿化树木缺株断带，环境脏乱差。

三、建设内容

常乐镇康乐村2019年整村推进项目建设内容将聚焦短板弱项，突出增加贫困户收入，着力夯实村庄生产生活基础。

**（一）增加农民收入**

以有组织的劳务产业为主体，以长途货运、餐饮娱乐等个体私营经济为补充，着力增加农民收入。

1.由驻村工作队负责，协调组建村级劳务专业队，提供劳务用工信息，组织劳务输出，并对未脱贫建档立卡户建立收入监测表，详细掌握年度收入情况。

2.由驻村工作队负责，对照“两不愁三保障”标准，组织帮扶干部对未脱贫建档立卡户摸清脱贫退出的短板弱项，一户一策、一户一个帮扶方案，确保年内贫困发生率降至3%以内。

**（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1.改造绿化带供水管网。**改造道路两边绿化带供水系统，配置PE给水管dn50给水管3100m，PE给水管dn32给水管450m，PVC树脂螺旋dn32软管3000m，安装DN25塑料取水阀145套，12寸阀门井145座。

**2.改造庭院拱棚供水管网。**对全村移民户庭院拱棚安装dn75PE给水管3100m,dn63PE给水600m,dn32PE给水管46000m，DN25旋翼式水表700套，DN25锁闭阀700个，dn32PE塑料球阀700个，dn75PE塑料球阀100个，直径1200阀门井45座，水表井55座，混凝土路面拆除恢复450㎡。

 **3.人饮自来水改造。**将本村人饮自来水接入黄河南岸人饮供水一体化项目管网，解决水质不达标问题。

1. **环境综合整治**

1.村庄巷道绿化带土方平整、清理地面垃圾58000㎡，挖方17200m³，填方8600m³；清理原有垃圾池400m³。

2.在村庄巷道内配置4m³垃圾箱45个。

**（四）产业培育发展**

实施养殖园区扩能改造提升、养殖业特殊扶持和庭院拱棚转型奖补项目，培育发展主导产业。

1.养殖园区扩能改造提升项目。实施康乐2号养殖园区扩能改造项目（1号养殖园区已改造），扶持养殖业发展。主要建设内容为园区主干道硬化6200㎡；砌筑围墙900m；改造单列式牛棚28座；改造青储池1000㎡；新建青储池500㎡；新建草料棚300㎡；配套牛棚给水系统；新建车辆消毒池1个。

2.制定养殖业扶持政策，激发贫困户脱贫致富内生动力。移民从事牛羊养殖者按照《沙坡头区生态移民村养殖业扶持方案》标准补助。

3.实施庭院拱棚转型奖补，按照以下标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连续补助2年，鼓励移民因户发展庭院经济，化解拱棚空置问题。

①庭院拱棚转型改造后种植苹果、枣树、梨树、桃树、杏树等经果林，一个庭院种植且成活6-12株给予补助（低于6株的不予补助，高于12株的按12株补助），其中已开始挂果的每株每年补助80元，未挂果的树木胸径在2厘米以上的每株每年补助60元，未挂果的树木胸径在1-2厘米的每株每年补助40元。在公共绿化带等村庄公共地方种植的树木一律不予补助。

②庭院拱棚转型改造后种植韭菜、辣椒等大地蔬菜或玉米等常规农作物者按照《沙坡头区2018—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户特色产业培育扶持方案》中明确的拱棚种植奖补标准“以奖代补”。

③庭院拱棚转型改造后种植菌菇等温室蔬菜者，且改造后的大棚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者，按照2000元/座标准给予补助。

④除上述范围以外者一律不予补助，以上①②③项只能享受一项，不得重复交叉享受补助。

四、投资概算

康乐村2019年整村推进项目计划总投资877万元，其中: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305万元，环境综合整治投资106万元，产业培育发展投资466万元。村庄基础建设、环境综合整治和产业培育发展中建档立卡户补助资金均来自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培育发展非建档立卡户补助资金来自区本级财政资金。

**（一）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计划总投资30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改造绿化带及庭院拱棚供水管网(人饮自来水改造由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统一解决)。

1.改造绿化带供水管网：30万元；

2.改造庭院拱棚供水管网：275万元。

**（二）环境综合整治**

计划总投资106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村庄巷道绿化带土方平整、配套垃圾箱。

1.土方平整80万元；

2.清理垃圾池2万元；

3.配备垃圾箱24万元。

**（三）产业培育发展**

计划总投资466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养殖园区扩能改造提升、种养业特殊扶持和庭院拱棚转型奖补。

1.养殖园区扩能改造提升项目406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建设方案）。

2.庭院拱棚转型奖补60万元。

3.养殖业扶持按照沙坡头区统一政策执行。

五、建设周期

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常乐镇康乐村2019年整村推进项目责任主体为常乐镇，项目建设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乡镇党委书记为项目实施“第一责任人”，乡镇镇长为主要责任人，扶贫分管领导或项目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项目最迟在4月10日前完成立项批复，4月底之前全面开工建设，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如期完工。区发改、扶贫、建设、审计、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工程质量进行现场监管，对进度迟缓、组织不力者严肃追查问责，对工程管理不严格、工程质量不达标、恶意偷工减料套取骗取专项资金者一查到底。

**（二）分类推进，严格管理。**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17〕637号）和沙坡头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报账核算，坚决杜绝挤占、挪用扶贫资金现象发生。项目资金除质保金外不得结余滞留，2019年12月31日前确保完成实际支付。因工程未完工或决算不及时造成的结余滞留资金，将全额收回本级财政。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乡镇自行承担，并对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严肃问责处理。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综合整治和养殖园区改造建设内容需由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编制建设方案，经区扶贫办审核把关后报请区发改局立项批复、招标实施；拱棚转型奖补需进一步细化奖补方案，细化补助标准、验收流程等关键要素，补助方案在5月之前向扶贫办报备。整村推进项目扶贫资金要严格执行“三级公开”制度，扩大公告公示内容和范围，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使用安全。

**（三）跟踪服务，提升效益。**项目实施过程中，常乐镇要强化扶贫项目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注重项目工程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项目实施后，由区发改局会同相关部门联合验收，重点审查建设内容是否全面完成、建设质量是否达标、项目资料是否完整，验收结论将作为年终脱贫攻坚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对质量不达标、建设内容未完成的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对项目资料不完整、资金管理使用混乱者将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常乐镇要按照相关规定，对拱棚供水、人饮供水实行计量收费，并指导康乐村对改造后的养殖园区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决定养殖园区经营性收费标准，经营性收费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纳入村财镇管，同时加强其他建成使用的固定资产后续管理，确保项目发挥最大效益。

沙坡头区常乐镇思乐村2019年

整村推进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脱贫富民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33号)精神，确保如期完成常乐镇思乐村脱贫出列任务，根据贫困村脱贫出列条件及《沙坡头区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方案》要求，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常乐镇思乐村是中卫市落实自治区“十二五”生态移民工程的搬迁安置村，搬迁原蒿川乡群众772户3114人，其中：回族581户2377人，汉族191户737人。建档立卡贫困户300户1428人，已脱贫155户791人，未脱贫145户637人。全村有劳动力1599人（男性劳动力822人、女性劳动力777人、18-45岁女性劳动力616人），外出务工人员635人。配套建设养殖园区2个16920㎡，存栏肉牛326头。耕地2984亩，土地已流转到宁夏西域金枸农业科技公司经营。庭院小拱棚772座，完成种植699座。2018年该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5273元，收入主要来源为养殖业及外出务工，该村为常乐镇2019年计划脱贫出列村。

二、存在问题

1.没有村主任，村级“两委”班子不健全；

2.贫困发生率高达20.5%，远超过3%脱贫出列标准；

3.自来水水质不达标；

4.庭院拱棚钢架年久生锈无法使用，群众缺乏拱棚种植积极性；

5.养殖园区基础设施落后，部分养殖圈棚闲置浪费；

6.村庄绿化树木缺株断带，环境脏乱差。

三、建设内容

常乐镇思乐村2019年整村推进项目建设内容将聚焦短板弱项，突出增加贫困户收入，着力夯实村庄生产生活基础。

**（一）健全村级组织**

由区委组织部牵头、民政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常乐镇负责，2019年12月底之前选举产生新的村级“两委”班子，配齐配强村级“两委”班子，完成新任村干部能力培训。

**（二）增加农民收入**

以有组织的劳务产业为主体，以长途货运、餐饮娱乐等个体私营经济为补充，着力增加农民收入。

1.由驻村工作队负责，协调组建村级劳务专业队，提供劳务用工信息，组织劳务输出，并对未脱贫建档立卡户建立收入监测表，详细掌握年度收入情况。

2.由驻村工作队负责，对照“两不愁三保障”标准，组织帮扶干部对未脱贫建档立卡户摸清脱贫退出的短板弱项，一户一策、一户一个帮扶方案，确保年内贫困发生率降至3%以内。

**（三）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1.改造绿化带供水管网。**配置PE给水管dn50给水管3500m，PE给水管dn32给水管410m，PVC树脂螺旋dn32软管3000m，安装DN25塑料取水阀150套，12寸阀门井150座。

**2.改造庭院拱棚供水管网。**安装dn75PE给水管3000m,dn63PE给水管1200m,dn32PE给水管47500m，DN25旋翼式水表750套，DN25锁闭阀750个，dn32PE塑料球阀750个，dn75PE塑料球阀100个，直径1200阀门井40座，水表井60座，混凝土路面拆除恢复500㎡。

**3.硬化活动场地。**修建多功能活动场，硬化场地3400㎡，配置树套55套，种植旱柳12棵。为村民农作物晾晒、应急避难、健身娱乐活动提供方便。

**4.人饮自来水改造。**将本村人饮自来水接入黄河南岸人饮一体化项目管网，解决水质不达标问题。

**（四）环境综合整治**

1.村庄巷道绿化带土方平整、清理地面垃圾24500m³；挖方18500m³；填方9100m³；清理垃圾池500m³。

2.在村庄巷道内配置4m³垃圾箱50个。

**（五）产业培育发展**

实施养殖园区扩能改造提升、养殖业扶持和庭院拱棚转型奖补项目，培育发展主导产业。

1.养殖园区扩能改造提升项目。实施2个养殖园区扩能改造项目，扶持养殖业发展。1#养殖园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园区主干道硬化3900㎡；新砌筑围墙650m；单列式羊棚改造17座，棚内地面硬化3700㎡，羊棚给水改造De32PE给水管1700m，新建铁艺大门10㎡。2#养殖园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园区主干道硬化7800㎡；新砌筑钢栅栏围墙1400m；单列式牛棚改造30座，棚内硬化6500㎡，新建青储池1400㎡；牛棚给水改造De32PE给水管3000m；更换铁艺大门20㎡。

2.制定养殖业扶持政策，激发贫困户脱贫致富内生动力。移民从事牛羊养殖者按照《沙坡头区生态移民村养殖业扶持方案》标准补助。

3.实施庭院拱棚转型奖补，按照以下标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连续补助2年，鼓励移民因户发展庭院经济，化解拱棚空置问题。

①庭院拱棚转型改造后种植苹果、枣树、梨树、桃树、杏树等经果林，一个庭院种植且成活6-12株给予补助（低于6株的不予补助，高于12株的按12株补助），其中已开始挂果的每株每年补助80元，未挂果的树木胸径在2厘米以上的每株每年补助60元，未挂果的树木胸径在1-2厘米的每株每年补助40元。在公共绿化带等村庄公共地方种植的树木一律不予补助。

②庭院拱棚转型改造后种植韭菜、辣椒等大地蔬菜或玉米等常规农作物者按照《沙坡头区2018—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户特色产业培育扶持方案》中明确的拱棚种植奖补标准“以奖代补”。

③庭院拱棚转型改造后种植菌菇等温室蔬菜者，且改造后的大棚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者，按照2000元/座标准给予补助。

④除上述范围以外者一律不予补助，以上①②③项只能享受一项，不得重复交叉享受补助。

四、投资概算

思乐村2019年整村推进项目计划总投资1139万元，其中: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355万元，环境综合整治投资76万元，产业培育发展投资708万元。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综合整治和产业培育发展中建档立卡户补助资金均来自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培育发展非建档立卡户补助资金来自区本级财政资金。

**（一）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计划总投资35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改造绿化带及庭院拱棚供水管网、硬化活动场地(人饮自来水改造由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统一解决)。

1.改造绿化带供水管网：30万元；

2.改造庭院拱棚供水管网：290万元；

3.硬化活动场地：35万元。

**（二）环境综合整治**

计划总投资76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村庄巷道绿化带土方平整、清理垃圾、配套垃圾箱。

1.土方平整：50万元；

2.清理垃圾池：2万元；

3.配备垃圾箱：24万元。

**（三）产业培育发展**

计划总投资70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养殖园区扩能改造提升、种养业特殊扶持和庭院拱棚转型奖补。

1.养殖园区扩能改造提升项目：634万元。

1#养殖园区扩能改造：150万元。（详见附表）

2#养殖园区扩能改造：484万元。（详见附表）

2.庭院拱棚转型奖补：74万元。

3.养殖业扶持按照沙坡头区统一政策执行。

五、建设周期

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常乐镇思乐村2019年整村推进项目责任主体为常乐镇，项目建设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乡镇党委书记为项目实施“第一责任人”，乡镇镇长为主要责任人，扶贫分管领导或项目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项目最迟在4月10日前完成立项批复，4月底之前全面开工建设，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如期完工。区发改、扶贫、建设、审计、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工程质量进行现场监管，对进度迟缓、组织不力者严肃追查问责，对工程管理不严格、工程质量不达标、恶意偷工减料套取骗取专项资金者一查到底。

**（二）分类推进，严格管理。**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17〕637号）和沙坡头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报账核算，坚决杜绝挤占、挪用扶贫资金现象发生。项目资金除质保金外不得结余滞留，2019年12月31日前确保完成实际支付。因工程未完工或决算不及时造成的结余滞留资金，将全额收回本级财政。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乡镇自行承担，并对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严肃问责处理。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综合整治和养殖园区改造建设内容需由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编制建设方案，经区扶贫办审核把关后报请区发改局立项批复、招标实施；拱棚转型奖补需进一步细化奖补方案，细化补助标准、验收流程等关键要素，补助方案在5月之前向扶贫办报备。整村推进项目扶贫资金要严格执行“三级公开”制度，扩大公告公示内容和范围，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使用安全。

**（三）跟踪服务，提升效益。**项目实施过程中，常乐镇要强化扶贫项目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注重项目工程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项目实施后，由区发改局会同相关部门联合验收，重点审查建设内容是否全面完成、建设质量是否达标、项目资料是否完整，验收结论将作为年终脱贫攻坚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对质量不达标、建设内容未完成的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对项目资料不完整、资金管理使用混乱者将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项目建成后，常乐镇要按照相关规定，对拱棚供水、人饮供水实行计量收费，并指导思乐村对改造后的养殖园区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决定养殖园区经营性收费标准，经营性收费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纳入村财镇管，同时加强其他建成使用的固定资产后续管理，确保项目发挥最大效益。

沙坡头区常乐镇海乐村2019年

整村推进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脱贫富民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33号)精神，确保如期完成常乐镇海乐村脱贫出列任务，根据贫困村脱贫出列条件及《沙坡头区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方案》要求，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常乐镇海乐村是中卫市落实自治区“十二五”生态移民工程的搬迁安置村，搬迁海原县李俊乡、树台乡及沙坡头区香山乡群众共340户1784人，其中：回族318户1652人,汉族22户132人。建档立卡贫困户202户977人，已脱贫126户640人，未脱贫76户337人。全村有劳动力890人（男性劳动力466人、女性劳动力424人、18-45岁女性劳动力351人），外出务工人员373人。配套建设养殖园区1个10680㎡，存栏肉牛85头。耕地1530亩，土地已流转到宁夏西域金枸农业科技公司经营。庭院小拱棚357座，完成种植302座。2018年该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5638元，收入主要来源为养殖业及外出务工，该村为常乐镇2019年计划脱贫出列村。

二、存在问题

1.贫困发生率高达18.9%，远超过3%脱贫出列标准；

2.自来水水质不达标；

3.庭院拱棚钢架年久生锈无法使用，群众缺乏拱棚种植积极性；

4.养殖园区基础设施落后，部分养殖圈棚闲置浪费；

5.村庄绿化树木缺株断带，环境脏乱差。

三、建设内容

常乐镇海乐村2019年整村推进项目建设内容将聚焦短板弱项，突出增加贫困户收入，着力夯实村庄生产生活基础。

**（一）增加农民收入**

以有组织的劳务产业为主体，以长途货运、餐饮娱乐等个体私营经济为补充，着力增加农民收入。

1.由驻村工作队负责，协调组建村级劳务专业队，提供劳务用工信息，组织劳务输出，并对未脱贫建档立卡户建立收入监测表，详细掌握年度收入情况。

2.由驻村工作队负责，对照“两不愁三保障”标准，组织帮扶干部对未脱贫建档立卡户摸清脱贫退出的短板弱项，一户一策、一户一个帮扶方案，确保年内贫困发生率降至3%以内。

**（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1.改造绿化带供水管网。配置PE给水管dn63给水管10m，PE给水管dn40给水管3000m，PVC树脂螺旋dn32软管1600m，安装DN25塑料取水阀75套，12寸阀门井75座。

2.改造庭院拱棚供水管网。重新铺设大棚给水管(PE63)3000m、给水管(PE32)14200m，管沟挖填土方19300m³，安装旋翼式水表（DN25）365个，安装锁闭阀（DN25）365个，安装球阀(De32塑料球阀)365个、球阀(De63塑料球阀)90个；A1200阀门井30座；1200\*1500水表井50座；铺设管道需拆除恢复硬化路面200㎡。

3.村部钢栅栏围墙建设260m；村庄道路硬化280m。

4.人饮安全改造。将本村人饮自来水接入黄河南岸人饮一体化项目管网，解决水质不达标问题。

**（三）环境综合整治**

1.村庄巷道绿化带土方平整场地清理地面垃圾32000㎡；挖方11200m³；填方5600m³；拆除原有砖砌垃圾池200m³。

2.在村庄巷道内配置4m³垃圾箱20个。

**（四）产业培育发展**

实施养殖园区扩能改造提升、养殖业扶持和庭院拱棚转型奖补项目，培育发展主导产业。

1.养殖园区扩能改造提升项目。实施养殖园区扩能改造项目，扶持养殖业发展。主要建设内容为园区主干道硬化700㎡；新建园区钢栅栏围墙1300m；养殖园区羊棚改造5座，原有青储池改造200㎡，更换铁艺大门12㎡；养殖园区牛棚改造12座，棚内地面硬化4300㎡，新砌筑料道350m，新建青储池760㎡；草料棚改造1座；新建门房及消毒室50㎡；新建道路消毒池两座；新建铁艺大门20㎡。敷设DE32给水管1300m，挖填方1420m³。

2.制定养殖业扶持政策，激发贫困户脱贫致富内生动力。移民从事牛羊养殖者按照《沙坡头区生态移民村养殖业扶持方案》标准补助。

3.实施庭院拱棚转型奖补，按照以下标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连续补助2年，鼓励移民因户发展庭院经济，化解拱棚空置问题。

①庭院拱棚转型改造后种植苹果、枣树、梨树、桃树、杏树等经果林，一个庭院种植且成活6-12株给予补助（低于6株的不予补助，高于12株的按12株补助），其中已开始挂果的每株每年补助80元，未挂果的树木胸径在2厘米以上的每株每年补助60元，未挂果的树木胸径在1-2厘米的每株每年补助40元。在公共绿化带等村庄公共地方种植的树木一律不予补助。

②庭院拱棚转型改造后种植韭菜、辣椒等大地蔬菜或玉米等常规农作物者按照《沙坡头区2018—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户特色产业培育扶持方案》中明确的拱棚种植奖补标准“以奖代补”。

③庭院拱棚转型改造后种植菌菇等温室蔬菜者，且改造后的大棚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者，按照2000元/座标准给予补助。

④除上述范围以外者一律不予补助，以上①②③项只能享受一项，不得重复交叉享受补助。

四、投资概算

海乐村2019年整村推进项目计划总投资548万元，其中:村庄基础建设投资170万元，环境综合整治投资61万元，产业培育发展投资317万元。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综合整治和产业培育发展中建档立卡户补助资金均来自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培育发展非建档立卡户补助资金来自区本级财政资金。

**（一）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计划总投资17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改造绿化带及庭院拱棚供水管网、村部钢栅栏围墙、村内道路硬化(人饮安全改造由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统一解决)。

1.改造绿化带供水管网：18万元。

2.改造庭院拱棚供水管网：130万元。

3.村部钢栅栏围墙：10万元。

4.村内道路硬化：12万元。

**（二）环境综合整治**

计划总投资61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村庄巷道绿化带土方平整、配套垃圾箱。

1.土方平整及清理垃圾：50万元。

2.配备垃圾箱：10万元。

3.清理垃圾池：1万元。

**（三）产业培育发展**

计划总投资317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养殖园区扩能改造提升、养殖业扶持和庭院拱棚转型奖补。

1.养殖园区扩能改造提升项目：283万元。（详见附表）

2.庭院拱棚转型奖补：34万元。

3.养殖业扶持按照沙坡头区统一政策执行。

五、建设周期

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常乐镇海乐村2019年整村推进项目责任主体为常乐镇，项目建设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乡镇党委书记为项目实施“第一责任人”，乡镇镇长为主要责任人，扶贫分管领导或项目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项目最迟在4月10日前完成立项批复，4月底之前全面开工建设，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如期完工。区发改、扶贫、建设、审计、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工程质量进行现场监管，对进度迟缓、组织不力者严肃追查问责，对工程管理不严格、工程质量不达标、恶意偷工减料套取骗取专项资金者一查到底。

**（二）分类推进，严格管理。**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17〕637号）和沙坡头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报账核算，坚决杜绝挤占、挪用扶贫资金现象发生。项目资金除质保金外不得结余滞留，2019年12月31日前确保完成实际支付。因工程未完工或决算不及时造成的结余滞留资金，将全额收回本级财政。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乡镇自行承担，并对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严肃问责处理。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综合整治和养殖园区改造建设内容需由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编制建设方案，经区扶贫办审核把关后报请区发改局立项批复、招标实施；拱棚转型奖补需进一步细化奖补方案，细化补助标准、验收流程等关键要素，补助方案在5月之前向扶贫办报备。整村推进项目扶贫资金要严格执行“三级公开”制度，扩大公告公示内容和范围，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使用安全。

**（三）跟踪服务，提升效益。**项目实施过程中，常乐镇要强化扶贫项目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注重项目工程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项目实施后，由区发改局会同相关部门联合验收，重点审查建设内容是否全面完成、建设质量是否达标、项目资料是否完整，验收结论将作为年终脱贫攻坚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对质量不达标、建设内容未完成的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对项目资料不完整、资金管理使用混乱者将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项目建成后，常乐镇要按照相关规定，对拱棚供水、人饮供水实行计量收费，并指导海乐村对改造后的养殖园区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决定养殖园区经营性收费标准，经营性收费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纳入村财镇管，同时加强其他建成使用的固定资产后续管理，确保项目发挥最大效益。

沙坡头区宣和镇兴海村2019年

整村推进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脱贫富民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33号)精神，确保如期完成宣和镇兴海村脱贫出列任务，根据贫困村脱贫出列条件及《沙坡头区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方案》要求，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兴海村属于“十二五”生态移民村，共搬迁安置移民612户2867人，分别来自海原县李旺等7个乡镇，是宣和镇五个重点贫困村之一。兴海村目前在册户籍人口为690户3116人，有建档立卡户308户1376人，其中已脱贫195户888人，未脱贫113户488人。全村共有耕地面积2867亩，牛存栏326头，羊存栏189只。2018年该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5757元，收入主要来源为养殖业及外出务工，该村为宣和镇2019年计划脱贫出列村。

二、存在问题

1.没有村主任，村级“两委”班子不健全；

2.贫困发生率高达15.7%，远超过3%脱贫出列标准；

3.人饮入户水表年久失修、损坏严重，水资源节约使用管理难度大；

4.庭院拱棚钢架年久生锈无法使用，群众缺乏拱棚种植积极性；

5.村庄绿化树木缺株断带，环境脏乱差。

三、建设内容

宣和镇兴海村2019年整村推进项目建设内容将聚焦短板弱项，突出增加贫困户收入，着力夯实村庄生产生活基础。

**（一）健全村级组织**

由区委组织部牵头、民政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宣和镇负责，2019年12月底之前选举产生新的村级“两委”班子，配齐配强村党支部书记，完成新任村干部能力培训。

**（二）增加农民收入**

以有组织的劳务产业为主体，以汽车修理、长途货运、餐饮娱乐等个体私营经济为补充，着力增加农民收入。

1.由驻村工作队负责，协调组建村级劳务专业队，提供劳务用工信息，组织劳务输出，并对未脱贫建档立卡户建立收入监测表，详细掌握年度收入情况。

2.由驻村工作队负责，对照“两不愁、三保障”标准，组织帮扶干部对未脱贫建档立卡户摸清脱贫销号的短板弱项，一户一策、一户一个帮扶方案，确保年内贫困发生率降至3%以内。

**（三）村庄基础建设**

**1.完善人饮保障。**针对人饮使用管理难度较大，安装人饮水表614个；更换塑料球阀614个；安装锁闭阀614个。

**2.建设活动场地**。修建5个多功能活动场，建设面积29630平方米，为村民农作物晾晒、应急避难、健身娱乐活动提供方便。

**3.铺设庭院供水管网。**对全村移民户庭院拱棚埋设灌溉供水管网，铺设给水管21200米，安装机械水表563个，安装塑料球阀1126个，安装锁闭阀563个，管道敷设路面拆除恢复31.5平方米，为庭院拱棚充分种植利用提供灌溉保证。

**4.改造绿化带供水管网。**更换阀门70个，安装出水口给水管1300米、正三通500个、异型三通500个、塑料球阀1000个。

**（四）环境综合整治**

1.对村庄巷道两侧绿化带进行土方平整，平整面积106700平方米。

2.对村庄巷道缺株断带及空地绿化树木进行补植，种植垂柳、刺槐、香花槐、国槐等绿化树木7100棵。

3.对巷道绿化带靠近移民房边缘地带硬化80公分散水，防止绿化灌溉用水渗漏至移民房造成房屋下陷，共计硬化面积为11200平方米。

4.在村庄巷道内配备4立方米垃圾箱9个，解决生活垃圾集中清运问题。

**（五）产业培育发展**

实施种养业特殊扶持和庭院拱棚转型奖补项目，培育发展主导产业。

1.制定如下种养业特殊扶持政策，激发贫困户脱贫致富内生动力：①移民建档立卡户以“返租倒包”方式流转本村企业经营土地或周边村农户土地用于种植农作物在5--50亩范围内者，根据种植收益按照100--300元/亩补助给予“以奖代补”；②移民非建档立卡户按上述标准折半“以奖代补”；③移民从事牛羊养殖者按照《沙坡头区生态移民村养殖业扶持方案》标准补助。

2.实施庭院拱棚转型奖补，按照以下标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连续补助2年，鼓励移民因户发展庭院经济，化解拱棚空置问题。

①庭院拱棚转型改造后种植苹果、枣树、梨树、桃树、杏树等经果林，一个庭院种植且成活6-12株给予补助（低于6株的不予补助，高于12株的按12株补助），其中已开始挂果的每株每年补助80元，未挂果的树木胸径在2厘米以上的每株每年补助60元，未挂果的树木胸径在1-2厘米的每株每年补助40元。在公共绿化带等村庄公共地方种植的树木一律不予补助。

②庭院拱棚转型改造后种植菌菇等温室蔬菜，且改造后的大棚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者，按照2000元/座标准给予补助。

③庭院拱棚转型改造后种植韭菜、辣椒等大地蔬菜或玉米等常规农作物者按照《沙坡头区2018—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户特色产业培育扶持方案》中明确的拱棚种植奖补标准“以奖代补”。

④超出以上范围者一律不予补助，以上①②③项补助政策只能享受一项，不得重复交叉享受。

四、投资概算

兴海村2019年整村推进项目计划总投资841万元，其中:村庄基础建设投资504万元，环境综合整治投资220万元，产业培育发展投资117万元。村庄基础建设、环境综合整治和产业培育发展中建档立卡户补助资金均来自扶贫资金，产业培育发展非建档立卡户补助资金来自区本级财政资金。

**（一）村庄基础建设**

计划总投资504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修建多功能活动场所、安装入户人饮水表及阀门、改造绿化带供水管网等。

1.安装人饮水表及更换阀门：43万元。

2.修建5个多功能活动场地：322万元。

3.铺设庭院供水管网：111万元。

4.改造绿化带供水管网：28万元。

**（二）环境综合整治**

计划总投资22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绿化带进行土方平整、移民房边缘散水硬化、配套垃圾箱。

1.绿化带土方平整：69万元。

2.种植垂柳、刺槐、香花槐、国槐等树木：68万元。

3.散水硬化：78万元。

4.配备垃圾箱：5万元。

**（三）产业培育发展**

计划总投资117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种养业特殊扶持和庭院拱棚转型奖补。

1.庭院拱棚转型奖补：57万元。

2.种植业特殊扶持（养殖业扶持按照沙坡头区统一政策执行）：60万元。

五、建设周期

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宣和镇兴海村2019年整村推进项目责任主体为宣和镇，项目建设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乡镇党委书记为项目实施“第一责任人”，乡镇镇长为主要责任人，扶贫分管领导或项目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项目最迟在4月10日前完成立项批复，4月底之前全面开工建设，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如期完工。区发改、扶贫、建设、审计、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工程质量进行现场监管，对进度迟缓、组织不力者严肃追查问责，对工程管理不严格、工程质量不达标、恶意偷工减料套取骗取专项资金者一查到底。

**（二）分类推进，严格管理。**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17〕637号）和沙坡头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报账核算，坚决杜绝挤占、挪用扶贫资金现象发生。项目资金除质保金外不得结余滞留，2019年12月31日前确保完成实际支付。因工程未完工或决算不及时造成的结余滞留资金，将全额收回本级财政。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乡镇自行承担，并对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严肃问责处理。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内容需由相关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编制建设方案，经区扶贫办审核把关后报请区发改局立项批复、招标实施；产业培育发展建设内容需进一步细化奖补方案，细化补助标准、验收流程等关键要素，补助方案在5月之前向扶贫办报备。整村推进项目扶贫资金要严格执行“三级公开”制度，扩大公告公示内容和范围，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使用安全。

**（三）跟踪服务，提升效益。**项目实施过程中，宣和镇要强化扶贫项目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注重项目工程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项目实施后，由区发改局会同相关部门联合验收，重点审查建设内容是否全面完成、建设质量是否达标、项目资料是否完整，验收结论将作为年终脱贫攻坚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对质量不达标、建设内容未完成的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对项目资料不完整、资金管理使用混乱者将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项目建成后，宣和镇要按照相关规定，对拱棚供水、人饮供水实行计量收费，并指导兴海村加强其他建成使用的固定资产后续管理，确保项目发挥最大效益。

沙坡头区宣和镇海和村2019年

整村推进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脱贫富民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33号)精神，确保如期完成宣和镇海和村脱贫出列任务，根据贫困村脱贫出列条件及《沙坡头区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方案》要求，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海和村属于宣和镇5个重点贫困村之一，是2012年搬迁移民村，主要安置海原县郑旗乡、贾塘乡、树台乡、李俊乡、李旺乡等8个乡镇搬迁移民。海和村目前在册户籍人口642户2613人，有建档立卡贫困户261户1041人，其中已脱贫156户610人，未脱贫105户431人。全村土地面积2270亩，羊存栏750只，牛存栏620头。2018年该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5195元，收入主要来源为养殖业及外出务工，该村为宣和镇2019年计划脱贫出列村。

二、存在问题

1.没有村主任，村级“两委”班子不健全；

2.贫困发生率高达16.5%，远超过3%脱贫出列标准；

3.人饮入户水表年久失修、损坏严重，水资源节约使用管理难度大；

4.庭院拱棚钢架年久生锈无法使用，群众缺乏拱棚种植积极性；

5.村庄绿化树木缺株断带，环境脏乱差。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宣和镇海和村2019年整村推进项目建设内容将聚焦短板弱项，突出增加贫困户收入，着力夯实村庄生产生活基础。

**（一）健全村级组织**

由区委组织部牵头、民政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宣和镇负责，2019年12月底之前选举产生新的村级“两委”班子，配齐配强村党支部书记，完成新任村干部能力培训。

**（二）增加农民收入**

以有组织的劳务产业为主体，以汽车修理、长途货运、餐饮娱乐等个体私营经济为补充，着力增加农民收入。

1.由驻村工作队负责，协调组建村级劳务专业队，提供劳务用工信息，组织劳务输出，并对未脱贫建档立卡户建立收入监测表，详细掌握年度收入情况。

2.由驻村工作队负责，对照“两不愁、三保障”标准，组织帮扶干部对未脱贫建档立卡户摸清脱贫销号的短板弱项，一户一策、一户一个帮扶方案，确保年内贫困发生率降至3%以内。

**（三）村庄基础建设**

**1.完善人饮保障。**针对人饮使用管理难度较大，安装远传水表512个、更换塑料球阀512个、更换锁闭阀512个。

**2.建设活动场地**。修建3个多功能活动场，建设面积11000㎡，为村民农作物晾晒、应急避难、健身娱乐活动提供方便。

**3.铺设庭院供水管网。**对全村移民户庭院拱棚埋设供水管网，铺设大棚给水管30500米、安装机械水表501个、安装塑料球阀1002个、安装锁闭阀501个、管道敷设路面拆除恢复共180平方米，为庭院拱棚充分种植利用提供灌溉保证。

**4.拱棚供水主管道维修。**海和村拱棚供水主管道（蓄水池至迎大公路）年久失修、损坏严重，需要进行彻底的维修，铺设PVC管2431米，建设闸阀井7座，安装电磁流量计1个。

**5.改造绿化带供水管网。**铺设各类PE给水管12290米、安装塑料球阀630个、路面拆除恢复340平方米、砌筑阀门井90座、铺设滴灌管7000米。

**6.卫生室西边路面硬化。**改善海和村卫生室门前道路现状，硬化路面1870平方米。

**7.村庄道路维修。**入庄路面拆除恢复（200mm厚）300平方米，硬化路面切缝沥青封堵共1.2立方米。

**（四）环境综合整治**

1.对村庄巷道两侧绿化带进行土方平整，平整面积66610平方米。

2.对村庄巷道缺株断带及空地绿化树木进行补植，种植刺槐、香花槐、国槐等树木1600株。

3.清理原有砖砌垃圾池135立方米。

4.在村庄巷道内配备4立方米垃圾箱7个，解决生活垃圾集中清运问题。

**（五）产业培育发展**

实施种养业特殊扶持和庭院拱棚转型奖补项目，培育发展主导产业。

1.制定如下种养业特殊扶持政策，激发贫困户脱贫致富内生动力：①移民建档立卡户以“返租倒包”方式流转本村企业经营土地或周边村农户土地用于种植农作物在5--50亩范围内者，根据种植收益按照100--300元/亩补助给予“以奖代补”；②移民非建档立卡户按上述标准折半“以奖代补”；③移民从事牛羊养殖者按照《沙坡头区生态移民村养殖业扶持方案》标准补助。

2.实施庭院拱棚转型奖补，按照以下标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连续补助2年，鼓励移民因户发展庭院经济，化解拱棚空置问题。

①庭院拱棚转型改造后种植苹果、枣树、梨树、桃树、杏树等经果林，一个庭院种植且成活6-12株给予补助（低于6株的不予补助，高于12株的按12株补助），其中已开始挂果的每株每年补助80元，未挂果的树木胸径在2厘米以上的每株每年补助60元，未挂果的树木胸径在1-2厘米的每株每年补助40元。在公共绿化带等村庄公共地方种植的树木一律不予补助。

②庭院拱棚转型改造后种植菌菇等温室蔬菜，且改造后的大棚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者，按照2000元/座标准给予补助。

③庭院拱棚转型改造后种植韭菜、辣椒等大地蔬菜或玉米等常规农作物者按照《沙坡头区2018—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户特色产业培育扶持方案》中明确的拱棚种植奖补标准“以奖代补”。

④超出以上范围者一律不予补助，以上①②③项补助政策只能享受一项，不得重复交叉享受。

四、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海和村2019年整村推进项目计划总投资748万元，其中:村庄基础建设投资567万元，环境综合整治投资85万元，产业培育发展投资96万元。村庄基础建设、环境综合整治和产业培育发展中建档立卡户补助资金均来自扶贫资金，产业培育发展非建档立卡户补助资金来自区本级财政资金。

**（一）村庄基础建设**

计划总投资567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安装入户人饮水表及阀门、修建多功能活动场所、改造绿化带供水管网等。

1.安装人饮水表及更换阀门：36万元。

2.修建3个多功能活动场所：115万元。

3.铺设庭院供水管网：145万元。

4.拱棚供水主管道维修：106万元。

5.改造绿化带供水管网：138万元。

6.卫生室西边路面硬化：20万元。

7.村庄中路面维修：7万元。

**（二）环境综合整治**

计划总投资8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绿化带进行土方平整、种植树木、配套垃圾箱。

1.绿化带土方平整：64万元。

2.种植刺槐、香花槐、国槐等树木：16万元。

3.清理砖砌垃圾池：1万元。

4.配备垃圾箱：4万元。

**（三）产业培育发展**

计划总投资96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种养业特殊扶持和庭院拱棚转型奖补。

1.种植业特殊扶持（养殖业扶持按照沙坡头区统一政策执行）：46万元。

2.庭院拱棚转型奖补：50万元。

五、建设周期

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宣和镇海和村2019年整村推进项目责任主体为宣和镇，项目建设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乡镇党委书记为项目实施“第一责任人”，乡镇镇长为主要责任人，扶贫分管领导或项目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项目最迟在4月10日前完成立项批复，4月底之前全面开工建设，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如期完工。区发改、扶贫、建设、审计、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工程质量进行现场监管，对进度迟缓、组织不力者严肃追查问责，对工程管理不严格、工程质量不达标、恶意偷工减料套取骗取专项资金者一查到底。

**（二）分类推进，严格管理。**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17〕637号）和沙坡头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报账核算，坚决杜绝挤占、挪用扶贫资金现象发生。项目资金除质保金外不得结余滞留，2019年12月31日前确保完成实际支付。因工程未完工或决算不及时造成的结余滞留资金，将全额收回本级财政。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乡镇自行承担，并对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严肃问责处理。村庄基础建设、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内容需由相关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编制建设方案，经区扶贫办审核把关后报请区发改局立项批复、招标实施；产业培育发展建设内容需进一步细化奖补方案，细化补助标准、验收流程等关键要素，补助方案在5月之前向扶贫办报备。整村推进项目扶贫资金要严格执行“三级公开”制度，扩大公告公示内容和范围，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使用安全。

**（三）跟踪服务，提升效益。**项目实施过程中，宣和镇要强化扶贫项目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注重项目工程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项目实施后，由区发改局会同相关部门联合验收，重点审查建设内容是否全面完成、建设质量是否达标、项目资料是否完整，验收结论将作为年终脱贫攻坚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对质量不达标、建设内容未完成的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对项目资料不完整、资金管理使用混乱者将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项目建成后，宣和镇要按照相关规定，对拱棚供水、人饮供水实行计量收费，并指导海和村加强其他建成使用的固定资产后续管理，确保项目发挥最大效益。

沙坡头区宣和镇汪园村2019年

巩固提高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脱贫富民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33号)精神，巩固提高宣和镇汪园村脱贫成效，根据《沙坡头区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方案》要求，现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汪园村属于宣和镇五个重点贫困村之一，位于宣和镇东南角，东靠大战场，南靠同心干渠，西靠石磺沟，北靠中宝铁路，全村有5个村民小组，687户3008人，其中户籍人口264户817人。有建档立卡贫困人户69户217人，已脱贫63户202人，未脱贫6户15人。汪园村收入主要以种植玉米、硒甜瓜和养殖业为主，该村列为宣和镇2019年巩固提高贫困村。

二、存在问题

群众耕地灌溉用水紧张，用水指标较少，发展经果林产业受制约。

三、建设内容

宣和镇汪园村2019年巩固提高项目建设将继续聚焦短板弱项，夯实产业基础，主要围绕特色产业培育建设以下内容：

汪园村4627亩土地灌溉渠道进行U型混凝土板砌护，并配套建设斗渠口、农渠口、节制闸等水利配套建筑物，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提高经济作物产量，增加农民收入，增强贫困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投资概算

汪园村2019年巩固提高项目计划总投资为521万元，全部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详见投资预算表）。

**1.渠道砌护工程。**砌护渠道54.65千米，其中砌护D60U型渠板4.37千米，砌护D50-2U型渠板6.13千米，砌护D40U型渠板44.15千米，概算投资396万元.

**2.配套建筑物。**配套建设渠系建筑物4282座，其中节制闸及简易闸61座，斗农渠口279座，生产桥及管涵98座,跌水3座，量水堰2座，畦田口3839座。概算投资125万元。

五、建设周期

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宣和镇汪园村2019年巩固提高项目责任主体为宣和镇，项目建设实行“一把手”负责制，镇党委书记为项目实施“第一责任人”，镇长为主要责任人，扶贫分管领导或项目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项目最迟在4月10日前完成立项批复，4月底之前全面开工建设，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如期完工。区发改、扶贫、建设、审计、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工程质量进行现场监管，对进度迟缓、组织不力者严肃追查问责，对工程管理不严格、工程质量不达标、恶意偷工减料套取骗取专项资金者一查到底。

**（二）分类推进，严格管理。**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17〕637号）和沙坡头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报账核算，坚决杜绝挤占、挪用扶贫资金现象发生。项目资金除质保金外不得结余滞留，2019年12月31日前确保完成实际支付。因工程未完工或决算不及时造成的结余滞留资金，将全额收回本级财政。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乡镇自行承担，并对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严肃问责处理。产业发展建设内容需由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编制建设方案，经区扶贫办审核把关后报请区发改局立项批复、招标实施。要严格执行“三级公开”制度，扩大公告公示内容和范围，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使用安全。

**（三）跟踪服务，提升效益。**项目实施过程中，宣和镇要强化扶贫项目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注重项目工程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项目实施后，由区发改局会同相关部门联合验收，重点审查建设内容是否全面完成、建设质量是否达标、项目资料是否完整，验收结论将作为年终脱贫攻坚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对质量不达标、建设内容未完成的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对项目资料不完整、资金管理使用混乱者将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项目建成后，宣和镇要指导汪园村对建成使用的固定资产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后续管理，确保项目发挥最大效益。

沙坡头区兴仁镇团结、泰和、兴盛三村

2019年巩固提高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脱贫富民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33号)精神，巩固提高兴仁镇团结、泰和、兴盛三村脱贫成效，根据《沙坡头区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方案》要求，现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1. 基本情况

团结、泰和、兴盛三村为贫困村，其中团结村、泰和村是深度贫困村，三村共有1352户5843人，其中常住1049户，常住人口4613人。建档立卡户415户1689人，已脱贫383户1583人，未脱贫32户136人。三村共有耕地6637亩，牛存栏188头，羊存栏8180只。2018年人均纯收入5666元，收入主要来源为硒甜瓜种植和交通运输以及务工收入。

二、存在问题

1.养殖园区基础设施薄弱，防护围栏破损严重；

2.部分通村道路未硬化；

3.生态移民村庄环境脏乱差、绿化覆盖率低。

三、建设内容

兴仁镇团结村、泰和村、兴盛村2019年巩固提高项目将聚焦短板弱项，夯实产业基础，主要建设内容为基础设施建设、村庄环境整治、养殖园区改造。

**（一）基础设施建设**

兴盛村硬化村庄道路2条1.188千米,砌护排洪渠道0.81千米,修建防洪坝0.24千米，路边栽设路缘石1.37千米。

**（二）村庄环境整治**

1.团结村清理巷道“三堆”垃圾1100立方米，绿化村庄巷道及空地51.3亩，种植各类苗木2387棵；

2.泰和村清理巷道“三堆”垃圾950立方米，绿化村庄巷道及空地19.5亩，种植各类苗木798棵；

3.兴盛村清理巷道“三堆”垃圾850立方米，绿化村庄巷道及空地32亩，种植各类苗木1523棵。

**（三）养殖园区改造**

1.实施团结村养殖园区改造，硬化园区主干巷道5条0.394千米，更换园区供水管道2.252千米，砌筑养殖园区围墙1362米，安装园区铁质大门3付。

2.实施泰和村养殖园区改造，硬化园区主干巷道7条0.625千米，砌筑养殖园区围墙880米，安装园区铁质大门3付。

3.实施兴盛村养殖园区改造，硬化园区主干巷道2条0.202千米，砌筑养殖园区围墙426米，新建园区草料棚22间546平方米。

四、投资概算

团结、泰和、兴盛三村2019年巩固提高项目概算总投资409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74.45万元，村庄环境整治建设投资114.17万元，养殖园区改造投资220.38万元。资金均来源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一）基础设施建设**

计划总投资74.4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兴盛村村庄道路硬化，砌筑防洪渠道，修建防洪坝，安装路缘石。

兴盛村混凝土硬化2条村庄道路,全长1.188千米，计划投资57.54万元；兴盛村砌护防洪渠道0.81千米，计划投资9.6万元；修建防洪拜0.24千米，计划投资1.6万元；路边栽设路缘石1.37千米，计划投资5.6万元。

**（二）村庄环境整治**

计划总投资114.17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团结、泰和和兴盛村三村清理巷道垃圾、村庄绿化。

1.团结村清理巷道“三堆”垃圾、村庄绿化概算投资46.54万元；

2.泰和村清理巷道“三堆”垃圾、村庄绿化概算投资21.27万元；

3.兴盛村清理巷道“三堆”垃圾、村庄绿化概算投资46.36万元。

**（三）养殖园区改造**

计划总投资220.3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团结、泰和和兴盛村三村养殖园区改造。

1.团结村养殖园区改造概算投资82.64万元；

2.泰和村养殖园区改造概算投资60.62万元；

3.兴盛村养殖园区改造概算投资77.11万元。

五、建设周期

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团结、泰和、兴盛三村2019年巩固提高项目责任主体为兴仁镇，项目建设实行“一把手”负责制，镇党委书记为项目实施“第一责任人”，镇长为主要责任人，扶贫分管领导和项目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项目最迟在4月10日前完成立项批复，4月底之前全面开工建设，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如期完工。区发改、扶贫、建设、审计、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工程质量进行现场监管，对进度迟缓、组织不力者严肃追查问责，对工程管理不严格、工程质量不达标、恶意偷工减料套取骗取专项资金者一查到底。

**（二）分类推进，严格管理。**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17〕637号）和沙坡头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报账核算，坚决杜绝挤占、挪用扶贫资金现象发生。项目资金除质保金外不得结余滞留，2019年12月31日前确保完成实际支付。因工程未完工或决算不及时造成的结余滞留资金，将全额收回本级财政。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乡镇自行承担，并对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严肃问责处理。团结、泰和、兴盛三村巩固提高项目除村庄环境整治之外的其他建设内容需由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编制建设方案，并经区扶贫办审核把关后报请区发改局立项批复、招标实施；项目资金要严格执行“三级公开”制度，扩大公告公示内容和范围，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使用安全。

**（三）跟踪服务，提升效益。**项目实施过程中，兴仁镇要强化扶贫项目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注重项目工程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项目实施后，由区发改局会同相关部门联合验收，重点审查建设内容是否全面完成、建设质量是否达标、项目资料是否完整，验收结论将作为年终脱贫攻坚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对质量不达标、建设内容未完成的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对项目资料不完整、资金管理使用混乱者将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项目建成后，兴仁镇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后续管理，确保项目发挥最大效益。

沙坡头区香山乡黄泉村2019年

整村推进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脱贫富民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33号)精神，确保如期完成香山乡黄泉村脱贫出列任务，根据贫困村脱贫出列条件及《沙坡头区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方案》要求，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黄泉村是沙坡头区深度贫困村之一，位于沙坡头区香山乡西北角，距乡政府驻地50km，总面积224平方公里。全村辖10个自然村，总人口222户613人，低保对象86户103人；现有建档立卡贫困户18户47人，已脱贫14户40人，未脱贫4户7人。种植硒甜瓜是本村主导产业，全村27人外出务工，村集体收入1.59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为硒甜瓜种植和外出务工。该村列为香山乡2019年计划脱贫出列村。

二、存在问题

1.该村地理位置偏僻，交通不便，自然环境恶劣，基础设施条件较差；

2.群众生产生活配套设施不完善，抗旱补灌条件亟待改善。

 三、建设内容

香山乡黄泉村2019年整村推进项目将聚焦短板弱项，夯实产业基础，主要建设内容为基础建设、产业培育和危房改造。

**（一）基础建设**

1.铺设砂砾石道路3.85km。

2.砌护防洪护坡4.42km。

**（二）产业培育**

围绕群众硒甜瓜抗旱补灌新建蓄水池5座、截潜水坝2座、维修集水池1座，涝坝清淤扩建1座，架设变压器7台套、10kv高压输电线路3.37km、0.4kv低压输电线路1.76km，并配套配电室、截水墙、阀井等相应配套设施。

**（三）危房改造**

严格按照《沙坡头区深度贫困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试行）》补助标准，组织发动群众实施危房改造，确保生产季节性住房安全。

 四、投资概算

黄泉村整村推进项目概算总投资1000万元（危房改造补助不纳入其中）。其中基础设施建设520万元，特色优势产业培育480万元，均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 **基础设施建设**

计划总投资52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铺设砂砾路、砌护防洪护坡，保护农田不被洪水冲毁。

1.铺设6m宽、20厘米厚砂砾石道路3.85千米，浆砌石护坡206米，概算投资90万元。

2.砌护防洪护坡4.42千米（护坡高1.5m,基础深1.5m），概算投资430万元。

**（二）特色产业培育**

计划总投资480万元，围绕群众硒甜瓜抗旱补灌需求，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蓄水池、架设供电线路、配套变压器等。

1.新建蓄水池5座（1200m³1座、7000m³1座、1800m³1座、3200m³1座、2100m³1座），概算投资268万元；

2.截潜水坝2座，概算投资32万元。

3.输水管道7.74千米，概算投资60万元。

4.架设高、低压输电线路5.13千米，其中高压线路3.37千米，低压线路1.76千米，概算投资80万元。

5.变压器7台，变台及附件7台套，概算投资20万元。

6.水泵8台套，概算投资20万元。

五、建设周期

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香山乡黄泉村2019年整村推进项目责任主体为香山乡，项目建设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乡党委书记为项目实施“第一责任人”，乡长为主要责任人，扶贫分管领导或项目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项目最迟在4月10日前完成立项批复，4月底之前全面开工建设，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如期完工。区发改、扶贫、建设、审计、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工程质量进行现场监管，对进度迟缓、组织不力者严肃追查问责，对工程管理不严格、工程质量不达标、恶意偷工减料套取骗取专项资金者一查到底。

**（二）分类推进，严格管理。**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17〕637号）和沙坡头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报账核算，坚决杜绝挤占、挪用扶贫资金现象发生。项目资金除质保金外不得结余滞留，2019年12月31日前确保完成实际支付。因工程未完工或决算不及时造成的结余滞留资金，将全额收回本级财政。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乡镇自行承担，并对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严肃问责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发展建设内容需由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编制建设方案，经区扶贫办审核把关后报请区发改局立项批复、招标实施。整村推进项目要严格执行“三级公开”制度，扩大公告公示内容和范围，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使用安全。

**（三）跟踪服务，提升效益。**项目实施过程中，香山乡要强化扶贫项目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注重项目工程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项目实施后，由区发改局会同相关部门联合验收，重点审查建设内容是否全面完成、建设质量是否达标、项目资料是否完整，验收结论将作为年终脱贫攻坚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对质量不达标、建设内容未完成的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对项目资料不完整、资金管理使用混乱者将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项目建成后，香山乡要针对硒甜瓜抗旱补灌调蓄池集中轮灌、统一管理的特点，引导黄泉村农户成立专业合作社，以合作社统一管理经营方式，确保项目发挥作用。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加强项目后续管理，确保项目发挥最大效益。

沙坡头区香山乡梁水村2019年

巩固提高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脱贫富民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33号)精神，巩固提高香山乡梁水村脱贫成效，根据《沙坡头区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方案》要求，现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梁水村位于沙坡头区香山乡西北部，总面积111.5平方公里，距城区80公里，离乡政府驻地33公里。全村辖6个自然村,总人口216户588人，有常住户103户370人，劳动力264人。其中：建档立卡33户98人，已脱贫24户82人，未脱贫9户16人。全村共有耕地4343亩，2018年人均纯收入4800元，收入主要来源为硒甜瓜种植和外出打工，梁水村于2018年脱贫出列，该村列为香山乡2019年巩固提高村。

二、存在问题

1.该村地理位置偏僻，交通不便，自然环境恶劣，基础设施条件较差；

2.群众生产生活配套设施不完善，抗旱补灌条件亟待改善；

3.部分群众无安全人畜饮水。

三、建设内容

香山乡梁水村2019年巩固提高项目建设将聚焦短板弱项，夯实产业基础，主要建设内容为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培育和危房改造。

**（一）基础设施建设**

1.硬化4米宽、20厘米厚混凝土道路2.7千米。

2.新建20立方米人饮蓄水池1座。

3.清淤维修坡跟自然队人饮大口井1座，安装水泵1台（套）。

**（二）特色优势产业培育**

1.灌溉蓄水池9座（1000m³2座，4500m³1座，11000m³1座，7300m³1座，5500m³1座，5200m³1座，2800m³1座，800m³1座）。

2.扩建涝坝2座（1100m³1座，500m³1座）。

3.梁水队磅秤管理房1座，面积15平方米。

**（三）危房改造**

严格按照《沙坡头区深度贫困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试行）》补助标准，组织发动群众实施危房改造，确保生产季节性住房安全防震。

四、投资概算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1324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420万元，特色优势产业培育90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扶贫资金。

**（一）基础设施建设**

计划总投资42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为硬化通村道路、人畜饮水等工程。

1.硬化4米宽、20厘米厚混凝土道路2.7千米，概算投资380万元。

2.新建20立方米人饮蓄水池1座，概算投资20万元。

3.清淤维修坡跟自然队人饮大口井1座，安装水泵1台（套），概算投资20万元。

**（二）特色产业培育**

计划总投资904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为新建蓄水池、扩建涝坝等工程。

1.灌溉蓄水池9座（1000m³2座，4500m³1座，11000m³1座，7300m³1座，5500m³1座，5200m³1座，2800m³1座，800m³1座），概算投资870万元。

2.扩建涝坝2座（1100m³1座，500m³1座），概算投资30万元。

3.梁水队磅秤管理房1座，面积15平方米，概算投资4万元。

五、建设周期

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香山乡梁水村2019年巩固提高项目责任主体为香山乡，项目建设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乡党委书记为项目实施“第一责任人”，乡长为主要责任人，扶贫分管领导或项目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项目最迟在4月10日前完成立项批复，4月底之前全面开工建设，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如期完工。区发改、扶贫、建设、审计、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工程质量进行现场监管，对进度迟缓、组织不力者严肃追查问责，对工程管理不严格、工程质量不达标、恶意偷工减料套取骗取专项资金者一查到底。

**（二）分类推进，严格管理。**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17〕637号）和沙坡头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报账核算，坚决杜绝挤占、挪用扶贫资金现象发生。项目资金除质保金外不得结余滞留，2019年12月31日前确保完成实际支付。因工程未完工或决算不及时造成的结余滞留资金，将全额收回本级财政。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乡镇自行承担，并对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严肃问责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发展建设内容需由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编制建设方案，经区扶贫办审核把关后报请区发改局立项批复、招标实施。要严格执行“三级公开”制度，扩大公告公示内容和范围，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使用安全。

**（三）跟踪服务，提升效益。**项目实施过程中，香山乡要强化扶贫项目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注重项目工程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项目实施后，由区发改局会同相关部门联合验收，重点审查建设内容是否全面完成、建设质量是否达标、项目资料是否完整，验收结论将作为年终脱贫攻坚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对质量不达标、建设内容未完成的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对项目资料不完整、资金管理使用混乱者将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项目建成后，香山乡要针对硒甜瓜抗旱补灌调蓄池集中轮灌、统一管理的特点，引导梁水村农户成立专业合作社，以合作社统一管理经营方式，确保项目发挥作用。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后续管理，确保项目发挥最大效益。